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丙三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日決定共同投資設立A股份有限公司，所營事業限定於古董藝術品買賣，公司規劃採取無面額制度，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整，甲以現金200萬元整，乙以不動產農地空地一塊經估價並得三人同意之價值為500萬元整，丙以依法已不得作為交易標的之祖傳象牙藝術品2支作價200萬元整為出資。請就我國公司法規定，詳細論述上述出資之適法性理由？以及若假設三人之出資均為適法，於設立登記完成時，A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及資本公積應分別是多少數字？（35分）
- 二、甲擬向乙購買汽車一部，預先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日在辦公室內簽發符合法律要件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本票一張，發票日113年4月1日，未載到期日，記名乙為受款人。甲之辦公室當晚遭小偷丙入內行竊，該本票亦遭丙所竊。甲於113年4月2日即向法院以票據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法院於4月12日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4月13日即完成登報程序。丙於113年4月15日於票背偽造乙之簽名空白背書，將票據以交付方式轉讓予丁，並取得500萬元之借款。丁於4月25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遭拒絕付款。試問：甲乙丙丁之票據法律關係如何？亦即甲乙丙丁四人之票據權利義務關係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韓國A公司出口一批貨物到臺灣，並交付由B銀行簽發為承兌人之匯票一張給我國之C海運公司（下稱C公司）作為運費之給付，由C公司運送至基隆港，C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提單交付A公司收執，A公司又將上開提單以快遞寄給我國進口商D公司。D公司於貨到港後，持提單領貨，遭C公司以該匯票承兌銀行已經破產未能給付票款，要求D公司給付運費，否則拒絕交付貨物。試問：C、D公司之權利義務如何？（20分）

四、甲向 A 壽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以成年子女乙為被保險人並以甲為受益人，投保人壽保險，A 公司之業務員丙於甲家中處理要保書填寫時，有以電話與在外地讀書的乙通話確認其知悉並同意成為被保險人，並經乙於電話中同意授權甲代乙簽名。甲並填寫信用卡扣款授權書繳納第一期保費，A 公司處理核保時發現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字跡相似，乃詢問甲，甲承認係經乙授權代簽。在甲與 A 公司電話討論前一小時，乙因交通事故在外地死亡，惟甲並不知情。試問：甲向 A 公司申請理賠時，A 公司
有無給付保險金義務？（20 分）